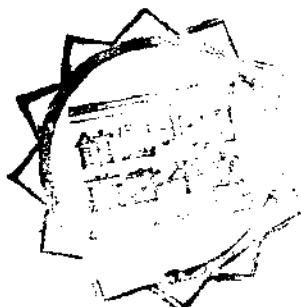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五十二期

印編科 第一局會社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三

命令七

文電二

附錄 繼上期

| 本刊 | 價目 |
|-----------------------|----------|
|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 |
| 本市 每期五分 | 半年一元一角 |
| 外埠 每期六分 | 一年二元 |
| 半年一元三角 | |
| 四分 | 一年二元四角六分 |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西一七三一

法規

烈士附祠辦法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徵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詞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 一、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縷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座如几形
- 二、牌位一律藍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 三、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第五條 凡不依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數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事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啟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數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 (一) 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 (二) 確有需要者；
- (三) 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 (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觀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觀察及建議事項於觀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二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一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植物、農業、手工、體育。

勞作，圖畫及音樂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 科 | 學 | 期 | 學 | 年 | 第 |
|-------|---|---|---|---|---|
| 公 | 體 | 衛 | 國 | 英 | 算 |
| 目 | 數 | 期 | 一 | 學 | 時 |
| 自 | 算 | 一 | 學 | 期 | 學 |
| (制科分) | | | | | |
| 物 | 理 | 生 | 育 | 民 | 科 |
| 化 | 物 | 物 | 學 | 學 | 時 |
| 動 | 學 | 語 | 文 | 期 | 學 |
| 植物 | | | | | |
| 二 | 二 | 四 | 五 | 六 | 一 |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 二 | 二 | 四 | 五 | 六 | 一 |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 四 | 四 | 五 | 五 | 六 | 一 |
| 三 | 三 | 五 | 五 | 六 | 一 |
| 四 | 四 | 五 | 五 | 六 | 一 |
| 三 | 三 | 五 | 五 | 六 | 一 |

社會週刊 第五十二期

| 總每音圖勢地歷然自算第蒙回藏國英衛體 | 制科分外國語或 | 數學樂畫作理史物學物學語文生育 | 時教 |
|--------------------|---------|-----------------|----|
| 三五一一一二二 | 二二四三 | 五六一三 | |
| 三五一一一二二 | 二二四三 | 五六一三 | |
| 三六一一一二二 | 四 | 五六一三 | |
| 三五一一一二二 | 三 | 五六一三 | |
| 三六一一一二二二四 | | 五六一三 | |
| 三五一一一二二二三 | | 五六一三 | |

自 在 校 時 遊

一三 二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二二

一三 二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二)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三)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四)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五)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六)在校自習時間內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七)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九)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 科 | 時 | 學 | 第 | 一 | 學 | 年 | 第 | 二 | 學 | 年 | 第 | 三 | 學 | 年 |
|---|---|---|---|---|---|---|---|---|---|---|---|---|---|---|
| 目 | 數 | 期 | 一 | 學 | 期 | 二 | 學 | 期 | 一 | 學 | 期 | 二 | 學 | 期 |
| 公 | | | | | | | | | | | | | | |
| 體 | | | | | | | | | | | | | | |
| 衛 | | | | | | | | | | | | | | |
| 生 | | | | | | | | | | | | | | |
| 民 | | | | | | | | | | | | | | |
| 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週刊

第五十二期

一三

習動每總每音圖論外本外本物化生算英軍國
及週總在課時校外數自運數學樂畫理地史理學學語文訓物

二六 三四 一 一 二 四 五 五 五 三

二六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五 五 五 三

二六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三

二七 三三 一 二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三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四 五 五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說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四

(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 | | | | |
|-------|----|----|----|----|
| 外國史 | 二 | 二 | 二 | 二 |
| 本地地 | 二 | 二 | 二 | 二 |
| 數學 | 三六 | 三四 | 三五 | 三四 |
| 英語 | 二四 | 二六 | 二五 | 二六 |
| 體育 | 二七 | 二九 | 三三 | 三一 |
| 總計 | 二 | 二 | 二 | 二 |
| 課外運動 | 二 | 二 | 二 | 二 |
| 自習 | 二 | 二 | 二 | 二 |
| 總時數 | 二 | 二 | 二 | 二 |
| 週數 | 二 | 二 | 二 | 二 |
| 週時數 | 二 | 二 | 二 | 二 |
| 週課外運動 | 二 | 二 | 二 | 二 |
| 週自習 | 二 | 二 | 二 | 二 |
| 週總時數 | 二 | 二 | 二 | 二 |

明說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二)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备案。

(三)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备案。

(四)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程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五)在學校自習及課外運動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六)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七)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八)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注意考察，並須啟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準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疑義
一案請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以雜誌是否純屬商業性質之出版業公務員可否兼任其中職務不無疑義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零八六號訓令開案經咨准司法院咨復內開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專爲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遵照并通行各省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咨復浙江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準內政部咨送奉令公布烈士附祠辦法仰遵照由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遵擬烈士附祠辦法一案前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九六零號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遵擬烈士附祠辦法請鑒核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準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公布並呈
復外相應檢同烈士附祠辦法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送辦法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抄發烈士附祠辦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訓
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四八三五號

案查本年四月間奉

令市立中等學校 為轉發中學法及規程並擇抄應行改進及遵辦各要項令仰切實遵行由

教育部第三零四六號訓令頒發法及規程，附開列應特別注意事項，飭遵照辦理。等因；到局，復奉第三四三八號訓令嚴申辦理。等因；奉此，業經分別通飭遵照各在案。茲以二十二年學年度業已開始，關於該項規程之遵行事宜，及改進各校應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切實遵照奉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

一、各該校呈報事項表，應切實遵照規程之規定及本市中小學學校曆所定之期限嚴格依限辦理。至其他臨時奉行功令等事項，尤應敏捷切實。不得敷衍稽延。

二、各該校校舍之分配與利用，應合理化。如校長室辦公室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而教室工作室，並其他有關增進教學效率之課室，應廣行擴充。

三、各該校應用參考圖書及實驗標本儀器視其需要，隨時盡量添置，並須將購置類別數目隨時呈報備查。

四、各該校教室內應添置黑板，備學生練習之用。

五、各該校對於衛生之設施，應嚴切改善。特別關於學生飲料須用沸水，尤應嚴予注意，其校內附有販賣部者，仰督飭購備合於經濟及衛生食品，至門前叫賣之應嚴予取締，並厲行制止學生在門前購買零食，茲再重中前令，仰即切實遵行。

六、各該校教員，自應遵照規程之規定，負訓導學生之責。校長及職員，尤應常行在校，負責處理臨時發生事項，以重校務，星期日及例假日，亦應留有值班人員，隨時應付。其有宿舍之學校，並應遵照規程之規定，須有教員住宿，負指導管理之責。

七，各該校新聘教員，應遵照規程之規定嚴格選聘，以重師資，並須隨時呈候核辦，職員之任用，亦須呈候核定。

各該校本學期呈報現任教職員表，仰附送四寸半身像片壹份備查。嗣後遇有新聘用教職員，即準此辦理。

八，各該校成績考查，應遵照規程切實嚴格辦理。其考查方法及訓育管理獎懲各辦法，仰即詳呈候核備遵。
九，各該校招收學生，應遵照規程規定額數盡量收容，以宏教育。普通中學新生得收同等學力，惟應遵照高中不得超過錄取額百分之十，初中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各級編級生，應以各級缺額為限，并須學期銜接，程度相當，經編級試驗及格者。至初高級屆畢業之學年，嗣後不得招收編級生。自本年度起，凡關呈報招收學生時，除應送試卷證件照舊案辦理外，并須附送四寸半身像片一份，以備查考。

十，各該校為統計學生進退計，應於開學後一週終了，印製分班學生名籍對照表，（表式附發）以後按月添註其進退，備隨時查核。

十一，各校遇有休學旅行及因修繕停課并臨時呈請核辦事項，必須先期呈報，以憑核示。

十二，各該校以後對於學校曆休假之變更，雖有共同情形，亦必須呈候核示，不得會商逕為處理。

十三，各該校上學期終了，因時局未舉行學年考試者，應嚴格辦理補考，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十四，各該校因故開除學生，必須呈報備查。

十五，各該校應製印簡明實施概況一種，備參觀者之索閱。

綜上各項，事關各該校辦理成績之考核，及教育效率之增進，至為重要，自應恪遵辦理。自此次通令後，倘查有奉行不力仍或玩忽者，定必嚴予懲處，嗣後並準此作為考核行政成績之依據，除分令并附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各校例行呈報事項統計表以資策進外，合亟附發該項法及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附發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法及規程一冊見法規表二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四八三六號

令私立中等學校 為轉發中學法及規程並擇抄應行改進及遵辦各要項令仰切實遵行由
案查本年四月間奉

教育部第三零四六號訓令頒發法及規程附開列應特別注意事項，飭遵照辦理。等因；到局，復奉第三四三八號訓令嚴申辦理。等因，奉此，業經分別通飭遵照各在案。茲以二十二年學年度業已開始，關於該項規程遵行事宜，及改進各校應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切實遵照奉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

一、各該校呈報事項表，應切實遵照規程之規定，及本市中小學校曆之規定期限，嚴格依限辦理。至其他臨時奉行功令等事項尤應敏速切實。不得敷衍稽延。

二、各該校校舍之分配與利用，應合理化。如校長室辦公室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而教室工作室並其他有關增進教學效率之課室，應廣行擴充。

三、各該校應用參考圖書及實驗標本儀器，視其需要隨時儘量添置，並須將購置類別數目隨時呈報備查。

四、各該校教室內應添置黑板，備學生練習之用。

五、各該校對於衛生之設施，應嚴切注意改善。特別對於學生飲料須用沸水，尤應嚴予注意。其附有販賣部者仰督飭購備經濟而合於衛生食品，至門前叫賣之應行取締以及嚴行制止學生在門前購買零食，茲再重中前令仰即切

實遵行。

六，各該校教員自應遵照規程之規定負訓導學生之責，校長及職員尤應常川在校負責處理臨時發生事項，以重校務，星期日及例假日亦應留有值班人員隨時應付，其有宿舍之學校，並應遵照規程之規定，須有教員住宿負指導

管理之責。

七 各該校成績考查，應遵照規程切實嚴格辦理。其考查方面及訓育管理獎懲各辦法，仰即詳呈候核飭遵。

八，各該校設置職業科者，應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候核轉。

九，各校為統計學生進退計，應於開學後一週終了印製分班學生名籍對照表（表式附發）以後按月添註其進退，備隨時查核。

十，各校上學期終了，因時局未能舉行學年考試者，應嚴格辦理補考，並須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十一，各該校征收學生費用，應遵照規程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各條切實辦理。其征收各費過多者，應即從速改正，以符法令。

十二，各該校投考學生，應遵照規程規定額數，儘量收容，以宏教育。普通中學新生得收同等學力，惟應遵照高中不得超過錄取額百分之十，初中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各級編級生，應以各級缺額為限，並須學期銜接，程度相當，經編級試驗及格者。至初高級屆畢業之學年，嗣後不得招收編級生。自本年度起，凡關呈報招收學生時，除應送試卷證件表冊照舊案辦理外，並須附送四寸半身像片一份，以備存查。

十三，各該校應製簡明實施概況一種，備參觀者之索閱。

十四，各該校如附設有師範科者，應即遵照規程改設職業，或普通中學，以符法令，並將辦情形具報候核。其有

別立名目招生開班授課，有乖功令者，應自奉令後，迅予辦理結束。

綜上各項，事關各該校辦理成績之考核，及教育效率之增近，至為重要，自應恪遵辦理。自此次通令後，倘查有奉行不力，仍或玩忽者，定必嚴予處分。除分令並附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各校例行呈報事項統計表外，合亟附發該項法及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附發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一冊見法規表二件（略）

中華民國年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四八五〇號

令市立小學校 為轉發小學法及規程并擇抄應行改進遵辦各要項令仰切實遵行由
案查本年四月間奉

教育部第三〇四五號訓令頒發法及規程附開列應特別注意事項，飭遵照辦理。等因；到局，復奉第一二四三八號訓令嚴申辦理。等因；奉此，業經分別通飭遵照各在案。茲以二十二年學年度業已開始，關於該項規程之遵行事宜及改進各校應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切實遵照奉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

一、各該校辦理例行呈報事項，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及本市學校層嚴格依限辦理。至其他奉行功令等事項，尤應敏速切實不得敷衍稽延。

二、各該校職教員，自應遵照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負責在校訓管學生。校長尤應常川在校領導執行校務，並擔任教學事宜，不得在外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至星期日及例假日，亦應留有值班人員，處理臨時發生事項，以免貽誤。

三，各校專科教員有不擅長數科而請人分擔，薪金由原教員分給者，事雖特殊，自屬不合，苟不得已必須請人分任時，應據實呈經核准後辦理，惟薪金分別簽領，以清手續，而免糾紛。至代庖教員，亦須呈報核准，嗣後倘查有現任教員與原報不符情事，定必嚴予處分。各該校本學期呈報現任教職員表仰附送四寸半身像片一份備查。

嗣後遇有新聘教職員即準此辦理。

四，各該校校舍之分配與利用，應合理化。如校長室，辦公室，接待室，等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而教室，工作室並其他有關教學之課室，應廣行擴充。

五，各該校對於衛生環境之設施，應嚴切注意，並設法改善。對於學生飲料須用沸水，尤應特別注意。至販賣部之應備合於衛生之食品，以及禁止學生在門前購用不合衛生之食品，前已令遵，茲再重申前令，仰即認真督率辦理。

六，各該校教室內應添置黑板，以利學生練習。其自然科學應用標本與實物，較普通及單純者，學校方面應自行搜集，或即令學生自行採集，以利教學。其複雜器械必須購備者，得酌量情形，呈候核辦。

七，各該校學級編制，多不合宜，有擁擠異帝之學級，有學額過少之學級，於升學招生，均不便利。應採用最經濟之辦法，使在不增班不增經費之下，廣收學齡兒童，以宏教育。每班學額，並應遵照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實際情形辦理。其不足額班次，應即盡量補招，若有必須改進之處，並仰將改進計劃，具報候核。

八，各該校為統計學生進退，應於開學後一週終了，印製分班學生名籍對照表，（表式附發）以後按月添註其進退，備隨時查核。

九，各該校遇有修學旅行，及因修繕必須停課，並臨時呈請核辦等事項，應先期呈報，以備查核飭遵，不得擅自辦理。

十，各該校以後對於學校曆休假之變更，雖有公同情形，須呈經核准，始得施行，不得會商逕行處理。

十一，各該校成績考核辦法，應遵照規程之規定嚴格擬定施行，以重學業。

十二，各該校應置備簡明實施概況一種，備參觀人索閱。

十三，各該校教學研究會，應遵照規程第十三章之規定，擴充為教育研究會，或即另行組織，切實研究教學方法，以資改進，而裨教育。

綜上各項事關各該校辦理成績之考核，及教育效率之增進，至為重要，自各恪遵辦理，自此次通令後，倘經查有奉行不力，仍或玩忽者，定必嚴予懲處。嗣後並準此作為考核行政成績之依據，除分令並附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各校例行呈報事項統計表外，合亟附發該項法及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附發小學法及規程一冊表二份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四八五一號

案查本年四月間奉

令私立小學校 為轉發小學法及規程并擇抄應行改進遵辦各要項令仰切實遵行由

教育部第三零四六號訓令，頒發法及規程，附開列應特別注意事項，飭遵照辦理。等因；到局，復奉第三四三八號訓令

嚴申辦理。等因；奉此，業經分別通飭遵照各在案。茲以二十二年學年度業已開始，關於該項規程之遵行及改進各校應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切實遵照奉行，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

一、各該校辦理例行呈報事項，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及本市學校曆所定之期限，嚴格依限辦理，至其他奉行功令等事項，尤應敘速切實，不得敷衍稽延。

二、各該校職教員，自應遵照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負責在校訓管學生。校長尤應常川在校領導執行校務，並担任教學事宜，不得在外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至星期日及例假日，亦應留有值班人員，處理臨時發生事項，以免貽悞。

三、各該校對於衛生環境之設施，應嚴切注意，并設法改善。對於學生飲料須用沸水，尤應特別注意。其有販賣部者應飭其購備合於衛生食品，至門前叫賣之應行取緝，及嚴行禁止學生在門前購買零食，茲再重申前令，仰切實遵行，以維秩序，而重衛生。

四、各該校校舍之分配與利用，應合理化。如校長室辦公室接待室等，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而教室工作室并其他有關教學之課室，應厲行擴充。

五、各該校教室內，應添置黑板，以利學生練習。其自然科學應用之標本與實物，較普通及單純者，學校方面應自行搜集，或即令學生自行採集，以利教學，其複雜器械，必須購備者，得酌量情形，儘量購置。

六、名該校學級編制，多不合宜，有擁擠異常之學級，有學額過少之學級，於升學招生均不便利。應即廣收學齡兒童，以宏教育。每班學額，並應遵照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實際情形辦理，其不足額班次，應即儘量補招。

七，各該校征收學生費用，應遵照小學法第十六條，及規程第七十各條之規定限度，切實奉行。其征收各費過多者，應即從速改正，以符功令。

九，各該校成績考核辦法，應遵照規程之規定，嚴格擬定實施，以重學業。

十，各該校應置備簡明實施概況一種，備參觀人索閱。

綜上各項，事關各該校辦理成績之考核，及教育效速之增進，至為重要，自應恪遵辦理。自此次通令後，倘經查有奉行不力，仍或玩忽者，定必最予處分，除分令并附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各校例行呈報事項統計表外，合亟附發該項法及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附發小學法及規程一冊表二份（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四七四零號

令各救濟機關 令將前次辦理救濟戰區實際工作情形臚列事實造冊詳晰具報由

案查前次戰事發生，關內外人民，深受流離之苦，該會熱忱權濟，對於此等難民，或設所收容，或施賑衣藥，熱心公益，至堪嘉慰。現在戰事結束，該會經過工作，不無相當成績，惟未據呈報，難以查考，合亟令仰遵照，自文到日起盡十日內將辦理救濟戰區實際情形，臚列事實，造冊詳晰具報，以憑核辦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文電

批

示

北平市社會局批第八九二號

具呈人 北平佛化居士會

呈二件 呈爲第二屆當選理事評議宣誓就職并推定常務理事暨崔雲齋係崔慶祥之姓名並請准以崔慶祥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崔雲齋毋庸更名，仰轉飭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北平市社會局批第九二零號

具呈人 普明佛教會

呈一件 爲擬舉辦游藝會籌款續救災民請審核由

悉，據稱各節，經本局派員調查，此次舉辦游藝籌款，一以彌補前欠，一以辦理冬賑。復經傳訊該會負責代表，據稱所謂彌補前欠，係前次辦理戰區收容難民事宜，借用各處小米若干石，現應歸還，等語，經調閱該會帳簿，收支不清，無從查核。又該會舉辦游藝會開支，預算用款四百餘元，殊嫌浮濫。仰即遵照將該會借用小米確數，及確實證據，呈局候核，並將舉辦游藝會開支，減至一百元以內，以符功令。至所請於本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辦游藝會一節，應即緩期，併仰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 錄

兒童讀物目錄（續）

兒童劇

小蝌蚪

分年兒童文學第三年

分年兒童文學第四年

周作人

錢勸湘

高雲飛等

高雲飛等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兒童書局

開明書店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 | | | |
|---------------|------|------|-------|
| 新體 兒童白話尺牘 | 潘文安 | 二角五分 | 大東書局 |
| 現代小學生尺牘 | 周有姜 | 二角五分 | 世界書局 |
| 中年級社會讀物 我國的國恥 | 徐映川 | 九分 | 新中國書局 |
| 中年級社會讀物 幾個有名人 | 朱浪影 | 九分 | 新中國書局 |
| 江蘇省兒童遊記 | 徐培仁 | 一角四分 | 兒童書局 |
| 浙江省兒童遊記 | 徐培仁 | 一角四分 | 兒童書局 |
| 兒童百科叢書 有功的牛大哥 | 陸衣言等 | 五分 | 中華書局 |
| 兒童百科叢書 可怕的蠅 | 韓凱雷 | 六角 | 兒童書局 |
| 猿兄貓弟環遊動物園讀畫集 | 吳翰雲等 | 一角 | 中華書局 |
| 動物故事圖 猴子玩月 | 吳翰雲等 | 一角 | 中華書局 |
| 動物故事圖 塘鵝釣魚 | 張九如 | 一角四分 | 商務印書館 |
| 兒童遊藝叢書 兒童故事遊戲 | 虞哲光 | 一角四分 | 兒童書局 |
| 兒童玩具工 | 林履彬 | 二角四分 | 商務印書館 |
| 兒童手工叢書 | 邱祖深 | 三角 | 兒童書局 |
| 兒童生活影畫 | 豐子愷 | 三角 | 兒童書局 |
| 兒童生活漫畫 | | | (未完) |